

关于对甘肃万华金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问询函 的回复

公司监管部：

关于贵部对甘肃万华金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年报问询函【2019】第395号）回复如下：

一、关于应收账款

年报显示，2018年度，你公司营业收入为2,663.77万元，同比增加16.66%。2018年末，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1,278.35万元，计提坏账准备64.02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1,214.33万元，同比增加353.19%。其中，账龄为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1,276.35万元。

请你公司：

（一）结合应收账款对应的具体业务内容、信用政策变化等说明应收账款大幅增长且增速远超收入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1、2018年末，我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1,278.35万元，其中：因营业收入产生的应收账款为908.89万元，账面价值863.34万元；因出售无形资产产生的应收账款为369.46万元，账面价值350.99万元。故我公司2018年因营业收入产生应收账款同比上年同期实际增加222.20%。2、2018年末应收账款最大一笔金额为618.34万元，账面价值587.43万元，占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总额的48.37%，此应收账款为我公司与客户单位兰州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的智能交通系统建设应收款项，2018年12月该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我公司确认收入，由于发票12月底才交付对方，对方付款流程较复杂，造成12当月没有回款（该款项于2019年1月已收到），因该笔应收账款在2018年12月产生且金额大，对应收账款余额产生较大影响，如再剔除此特殊因素，我公司2018年因营业收入产生应收账款为275.92万元，同比上年同期增加2.97%。

我公司2018年与上年同期相比，业务内容、信用政策均未发生变化，剔除因出售无形资产产生的应收账款及2018年12月结算的兰州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的智能交通系统建设项目应收账款，同比实际增加2.97%，低于营业收入16.66%的增速，故应收账款产生合理。

（二）列示应收账款余额最大的前五名客户及金额，逐一说明应收账款形成



背景、客户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说明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是否存在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因为以上两点存在关联性，故同时回复如下：

附表一： 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1	兰州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618.34
2	甘肃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69.46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3.91
4	上海电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61.34
5	甘肃万华职业培训学校	51.59
	小计	1244.64

1、如附表一所示，兰州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应收账款余额为618.34万元，系应收账款余额第一名客户。形成背景是：2017年12月我公司及青岛海信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兰州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签订“兰州高新区榆中园道路交通设施整体项目采购及安装”合同，合同总金额2088万元。2018年12月，该项目经审计验收合格，审计后的项目总额为2073.99万元（该项目为我公司与青岛海信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中标，我公司为项目牵头方，我方最终审计项目总金额为1563.99万元）。我公司与对方结算，产生应收账款617.29万元（剩余1.05万元为其他项目质保金），该应收款项于2019年1月收回538.99万元，剩余78.3万元为质保金，合同约定于项目验收合格一年后收回。

该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款项已按照合同约定收回95%，不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2、如附表一所示，甘肃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369.46万元，系应收账款余额第二名客户。形成背景是：2018年10月我公司与甘肃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闭环式全域安全智慧旅游生态（广行通GITE）系统”



技术转让合同，合同金额 529.8399 万元，2018 年 10 月-12 月收到合同预付款 160.37 万元，余 369.46 万元为系统验收款和质保款，合同约定系统运行正常验收后收回 60%，验收后满一年收回 10%；与广行通系统相关的设备采购合同 84.63 万元，2018 年 10 月-12 月全额收回采购合同款 84.63 万元。

该客户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以上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披露于股转公司官网的《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8-014)，款项已按照合同约定收回 30%，不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3、如附表一所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143.91 万元，系应收账款余额第三名客户。形成背景是：2018 年 8 月我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签订“无感支付智慧停车项目新建部份”设备建设服务合同，合同总金额 143.91 万元。2018 年 11 月项目验收合格，2019 年 2-6 月收回应收账款 129.52 万元，剩余 14.39 万元为质保款，项目验收合格后满一年收回。

该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款项已按照合同约定收回 90%，不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4、如附表一所示，上海电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61.34 万元，系应收账款余额第四名客户。形成背景是：2017 年 12 月我公司与上海电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非现场执法系统提升及点位补充项目”工程施工分包合同，合同总额为 404.46 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工程进度为 50%，双方公司进行施工结算，依据合同约定，2019 年 1 月收回应收账款 60 万元，应收账款基本全部收回。

该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款项已按照合同约定基本收回，不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5、如附表一所示，甘肃万华职业培训学校应收账款余额为 51.59 万元，系应收账款余额第五名客户。形成背景是：2016 年 5 月我公司与甘肃万华职业培训学校签订“互联网创新创业大厦智能楼宇系统集成项目总包合同”，合同预计总金额 2200 万元，2018 年 12 月系统完工，经双方结算，结算价为 834.45 万



元，该应收账款为质保金，系统验收合格后满一年支付。

该客户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以上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披露于股转公司官网的《关联交易的公告》(2016-017)，已按照合同约定收回 782.86 万元，不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四)结合对主要欠款方偿还能力的评估情况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谨慎。

回复：公司主要欠款方为政府行政机关、国内大中型企业，故偿债能力较强。截止目前，应收账款已基本按照合同约定收回，未收回部分待满足合同约定条件均会按期收回，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谨慎。

二、关于对外借款

年报显示，2018 年度，你对甘肃吉发商贸有限公司借款 500 万元、对宁夏神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借款 300 万元。2018 年末，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72.29 万元、短期借款金额为 679.6 万元。

请你公司：

(一)说明在公司现金紧张且存在短期借款的情况下对外借款的原因，与借款单位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涉及利益输送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回复：我公司对外借款的原因如下：

1、借款前公司资金充裕

2018 年 5 月对甘肃吉发商贸有限公司借款 500 万元。借款前，银行对账单显示，截止 2018 年 4 月 30 日，公司银行存款余额为 1146.96 万元；2018 年 8 月对宁夏神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借款 300 万元。借款前，银行对账单显示，截止 2018 年 7 月 31 日，公司银行存款余额为 946.42 万元。

2、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短期借款的到期时间是 2019 年 4 月 12 日，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经董事会会议讨论通过，决定对甘肃吉发商贸有限公司借款 500 万元、对宁夏神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借款 300 万元，并按时发布了借款公告。

综上所述，公司对外借款前现金充裕；公司与借款单位甘肃吉发商贸有限公司、宁夏神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均无关联关系，不涉及利益输送及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

(二) 详细列示上述 2 笔借款的具体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背景、借款期限、利息约定情况、增信担保措施、借款合同签订情况;

附表二:

借款人名称	增信担保措施	借款期限	借款本金	借款利率%	是否签订借款合同	收回借款本金	收回借款利息
甘肃吉发商贸有限公司	法人连带担保	2018年5月9日至2019年4月8日	5,000,000.00	7.50%	是	5,000,000.00	341,666.69
宁夏神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连带担保	2018年8月2日至2019年4月8日	3,000,000.00	8.00%	是	3,000,000.00	162,000.02
小计			8,000,000.00			8,000,000.00	503,666.71

回复: 甘肃吉发商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李刚杰, 注册资本 208 万元, 注册时间为 2008 年 10 月 8 日, 李刚杰持股 100%。公司已事先履行相关决议并审议通过了该笔借款, 2019 年 4 月 1 日收回本金及借款利息。该公司与我公司并无关联关系, 不涉及利益输送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宁夏神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钱林，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注册时间为 2016 年 1 月 28 日，钱林持股 67%，第升持股 33%。公司已事先履行相关决议并审议通过了该笔借款，2019 年 4 月 1 日收回本金及借款利息。该公司与我公司并无关联关系，不涉及利益输送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三、关于客户集中

年报显示，2018 年度，你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的销售额达 2,269.01 万元，合计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达 85.18%。

请你公司：

（一）结合行业特点、业务模式、经营战略等说明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

回复：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处行业为“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_T4754-2011)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处行业为“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企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I652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按照应用领域，公司属于智能交通行业。

公司主要采取两种方式进行业务拓展：

1、项目招投标方式。项目信息来源于公司市场部人员的积极搜索和客户主动邀请公司参与。公司根据自身实力和项目的经济价值，对前述项目进行筛选，并针对选中的项目认真筹备投标文件，积极参与投标，通过招投标方式主动获得项目合同。

2、客户直接委托方式。因公司在甘肃市场数年的发展，在积累了一定的技术经验的同时，也发展了一批战略合作客户。对于不需要招投标的项目，客户会直接委托公司进行作业。

我公司主要从事智能交通类项目，此类项目的客户主要集中在城市政府交通管理部门、中标城市交通类重大项目的国内知名公司，由于行业的特殊性造成客户比较集中。

（二）结合客户需求与客户粘性、公司与客户合作关系的稳定性、合同签订及续签情况、市场竞争情况等说明公司与现有客户的合作是否可持续；

回复：公司借助多年来在智能交通领域的经验和行业口碑，与主要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连续几年签约额基本稳定，连续三年签约智能交通施工项目



和设施维护项目，与现有客户的合作可以持续。因我公司在甘肃市场的地缘优势，部分国内知名智能交通领域巨头在兰州市发展此类项目时也是优先选择与我公司合作或将部分工程建设和维护项目交由我公司实施。目前合作的知名公司有：上海电科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海信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通过与上述公司的合作极大的提高了我公司在当地智能交通领域的技术底蕴，在市场竞争中处于有利地位。

(三)结合新客户开发进展等说明针对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回复：公司针对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问题拟采取的措施为：

首先，公司在维护现有客户的基础上，利用多年来积累的行业经验和行业口碑，积极开发新客户，目前已开发新客户兰州市七里河教育局、兰州市轨道交通公司、兰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七里河园区管理委员会、兰州新区城市发展投资集团等，目前已签订新合同或接近达成合同 1500 万元左右；

其次，通过物联网平台采集到的大量数据，推进平台业务发展，促进营收增长（目前已签约的重点客户有建设银行、甘肃银行、兰州银行、光大银行等），逐步摆脱重大客户依赖。

甘肃万华金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4日

